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輸入低價私菸酒-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 最速報-選購酒品請認明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VV、三不:來路不明不買/標示不全不買/低價劣質不買 三要:要選合法業者/要拿發票收據/要檢舉不法菸酒/檢舉專線	廣播媒體	7月1日-7月31日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20,000	東台灣廣播電台FM107.70(國語)
財政處	逾期菸酒不得販售-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3項/檢舉專線及獎金	廣播媒體	7月12日-7月31日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20,000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FM 90.5(客語)
財政處	商品(服務)禮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-菸酒商品禮卷	網路媒體	7月23日-8月23日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7,000	洄瀾網